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正以下列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i)僅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出售；及(ii)根據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為深入推動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國際化佈局，更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促進企業更加健康、可持續、高品質發展，助力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黃金礦業企業，於2025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而非共同亦非連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36,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8.58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5.89%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3.71%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96%。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136,500,000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28.58港元，較：

(a) 2025年9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1.40港元折讓約8.98%；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82港元折讓約0.85%；及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7.21港元溢價約5.03%。

待完成後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901.17百萬港元及3,892.4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28.52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1,797,235股新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H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為深入推動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國際化佈局，更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促進企業更加健康、可持續、高品質發展，助力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黃金礦業企業，於2025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而非共同亦非連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36,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8.58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而非共同亦非連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概無承配人緊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5.89%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3.71%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96%。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136,50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28.58港元，較：

(a) 2025年9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1.40港元折讓約8.98%；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82港元折讓約0.85%；及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7.21港元溢價約5.0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狀況及H股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下文條件(b)而言)後，方可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不會被撤銷)；

(b) 向配售代理交付兩份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按配售協議所載形式正式簽立的禁售承諾函正本(「**禁售承諾**」)；

(c) 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該等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d) 交付(i)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及(ii)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無須登記意見，所有意見書的形式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上述條件(b)而言),配售協議應立即終止及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失效,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另有規定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條件(b)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應於交割日期或其後盡快進行,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前提是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配售協議的終止事件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中提述的任何特定事件,如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包括終止配售協議的理由)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理由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另有規定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除配售股份外，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實質上相若的任何證券(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有效經濟處置或掉期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亦已通過禁售承諾向配售代理承諾，由禁售承諾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在未事先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將不會(i)(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處置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實質上相若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該等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惟因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發行的山東黃金集團可交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所導致的情況除外。

倘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在交割日期之前終止，禁售承諾將同告終止。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1,797,235股新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的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H股。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是在中國境內及／或香港上市、業務覆蓋中國境內的最大黃金生產商之一。本公司下轄的礦業企業分佈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古、甘肅、新疆、吉林、黑龍江、青海、雲南等多個地區，以及南美洲的阿根廷和非洲的加納、納米比亞等國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充分發揮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的作用，通過吸引多個優質投資者參與配售，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股東多元化，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本公司更加健康、可持續、高品質發展。

待完成後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901.17百萬港元及3,892.4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28.52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定。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73,429,525股股份，其中包括3,614,443,347股A股及858,986,178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並無山東黃金集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可交換債券且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1)]	2,029,095,670	45.36%	2,029,095,670	44.02%
A股公眾股東	1,585,347,677	35.44%	1,585,347,677	34.39%
小計	**3,614,443,347**	**80.80%**	**3,614,443,347**	**78.41%**
H股				
H股公眾股東	858,986,178	19.20%	858,986,178	18.63%
承配人	–	–	136,500,000	2.96%
小計	**858,986,178**	**19.20%**	**995,486,178**	**21.59%**
總計	**4,473,429,525**	**100.00%**	**4,609,929,525**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實益擁有1,623,057,559股A股，包括通過自身A股賬號持有1,493,142,341股A股，通過山東黃金集團可交換債券質押專戶持有129,915,218股A股。除直接持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亦被視為通過受控公司持有406,038,111股A股的權益。該406,038,111股A股包括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持有的268,372,049股A股、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金有色**」)持有的102,941,860股A股、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青島黃金**」)持有的31,467,157股A股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產投**」)持有的3,257,045股A股。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青島黃金及北京產投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山金有色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青島黃金及北京產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計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4) 基於四捨五入，股份數目及持股量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目或百分比總數。

由於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以及聯交所在香港一般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的日子)

「交割日期」	指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9月9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547.SH)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法律意見)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1,797,235股新H股，相當於該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無關或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31日，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2日就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8.58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6,5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7.88%之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可交換債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發行的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